主席你好:

就呢次公聽會政府想全禁同加熱煙同電子煙, 本人有幾樣野想提出:

政府話修例係想保障市民健康, 但係其他範疇, 政府又唔係咁做. 好似世衛組織 2015 年提出將加工肉列入一級致癌物, 其實市民接觸加工肉 GE 機會仲多過煙草, 咁點解政府又唔一刀切,禁止售賣加工肉? 而建議少食用?

又例如飲酒, 飲酒 GE 問題同影響可能會嚴重過香煙, 飲酒一樣會有肝癌, 酒精中毒, 而且仲有打架, 家暴, 嚴重 GE 甚至醉駕. 呢 D 都係會嚴重傷害到其他人. 但政府又唔會一刀切去禁止?

政府係想市民有得選擇,可以揀呢 D 可能唔健康同影響他人 GE 食品

相反煙民就只有傳統煙呢個會產生二,三手煙 GE 選擇. 但隨著時代進步. 煙草商研發左加熱煙 相比起傳統香煙少二手煙, 少煙味,害處較少.

其實大部份煙民都係有公德心, 佢地盡量都唔想自己吸煙而影響到其他非吸煙人仕. 但由於傳統煙係燃燒, 所產生 GE 煙霧比較多, 就算佢地企埋一邊食, D 煙味都會吹到其他人,而且傳統煙又會容易燒著其他野. 相反加熱煙就可以避免以上問題. 既然現在煙民可以有得選擇比傳統煙害處少 GE 加熱煙. 咁政府係咪唔應該剥削煙民選擇 GE 權利, 唔應該全禁而選擇立法規管?

另外政府戒買唔戒食, 只會助長私煙數目增加. 始終有求自然有供. 總會有人從非法途徑買賣. 政府可不立法規管從而減少私煙問題?

其實加熱煙同傳統香煙一樣, 都係煙草, 分別只係燃燒同加熱, 所以加熱煙應該同傳統煙一樣. 應該係立法規管而唔係一刀切全禁.

多謝主席

吳宇豐

2019年4月4日